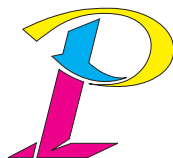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每名「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6.0百萬港元增加約11.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0.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客戶的訂單而令收益增加所致。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25.6百萬港元及119.1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2.5%及27.6%。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紙張的平均價格有所增加所致。
-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百萬港元減少約5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產生上市開支約15.2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僅錄得約8.1百萬港元所致。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年：無）。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4(a)	430,717	386,043
銷售成本		<u>(311,635)</u>	<u>(260,460)</u>
毛利		119,082	125,583
其他收入	4(c)	10,434	3,507
分銷成本		(26,972)	(31,848)
行政開支		(65,776)	(60,311)
其他開支	5	<u>(15,988)</u>	<u>(10,256)</u>
經營溢利		20,780	26,675
財務成本	6(a)	<u>(8,321)</u>	<u>(8,296)</u>
除稅前溢利	6	12,459	18,379
所得稅	7	<u>(5,929)</u>	<u>(5,415)</u>
年內溢利		<u>6,530</u>	<u>12,964</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530	13,365
非控股權益		—	(401)
年內溢利		<u>6,530</u>	<u>12,964</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1		
基本		<u>1.07</u>	<u>2.51</u>
攤薄		<u>1.07</u>	<u>2.2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6,530</u>	<u>12,96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稅項	10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以港元以外功能貨幣計算的業務的財務報表			
匯兌差額		7,981	(7,331)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u>(14)</u>	<u>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稅項		<u>7,967</u>	<u>(7,32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4,497</u>	<u>5,636</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497	6,037
非控股權益		<u>—</u>	<u>(40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4,497</u>	<u>5,6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59,265	278,931
無形資產	13	915	963
可供出售投資	14	2,573	2,405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15	8,176	5,1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533	3,233
		<u>274,462</u>	<u>290,64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6,139	52,8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23,204	105,5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6,763	11,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9,375	4,126
		255,481	174,45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68,660	113,390
衍生金融工具	21	—	25
銀行貸款及透支	22	138,386	156,01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3	2,105	1,782
應付稅項	25(a)	1,295	9,689
		<u>210,446</u>	<u>280,89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5,035</u>	<u>(106,4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9,497	184,20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2	41,425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3	4,893	68
遞延稅項負債	25(b)	4,572	3,332
		<u>50,890</u>	<u>3,400</u>
資產淨值		<u>268,607</u>	<u>180,806</u>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c)	100,843	27,539
儲備		<u>167,764</u>	<u>153,26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68,607	180,806
非控股權益		<u>—</u>	<u>—</u>
總權益		<u><u>268,607</u></u>	<u><u>180,806</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5,000	(3,275)	2,389	(86)	152,133	156,161	(4,459)	151,702
2016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3,365	13,365	(401)	12,96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0	(7,331)	—	3	—	(7,328)	—	(7,3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7,331)	—	3	13,365	6,037	(401)	5,636
收購非控股權益	27(b)	—	—	—	(4,860)	(4,860)	4,860	—
發行可換股貸款	—	—	306	—	—	306	—	306
被視作一名股東繳資	—	—	1,225	—	—	1,225	—	1,225
轉換可換股貸款	—	—	(602)	—	—	—	—	—
	22,539	—	(602)	—	—	21,937	—	21,93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27,539	(10,606)	3,318	(83)	160,638	180,806	—	180,806
2017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6,530	6,530	—	6,53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0	7,981	—	(14)	—	7,967	—	7,96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7,981	—	(14)	6,530	14,497	—	14,497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70,000	—	—	—	—	70,000	—	70,00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上市 開支	(11,696)	—	—	—	—	(11,696)	—	(11,696)
控股股東之注資	15,000	—	—	—	—	15,000	—	15,000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100,843	(2,625)	3,318	(97)	167,168	268,607	—	268,6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9(b)	(31,714)	33,109
已付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37)	(1,057)
香港利得稅		(5,979)	(5,071)
已退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73
		<u> </u>	<u> </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530)	27,154
		<u> </u>	<u> </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433)	(3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809	1,731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	(112)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	(14,82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222	(3,850)
收購資產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7	—	136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的預付款		(3,060)	(5,0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付款		(300)	(809)
已收利息		226	192
已收股息		—	62
		<u> </u>	<u> </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64	(22,940)
		<u> </u>	<u> </u>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0,000	—
控股股東之注資		15,000	—
支付發行股份應佔之上市開支		(11,696)	—
發行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19(c)	—	5,000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c)	425,094	382,521
償還銀行貸款	19(c)	(386,897)	(393,506)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9(c)	(4,529)	(3,16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9(c)	(276)	(176)
已付利息	19(c)	(8,045)	(7,7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98,651</u>	<u>(17,09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9,585	(12,8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	(12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272)</u>	<u>2,737</u>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u>49,375</u>	<u>(10,272)</u>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Mr. Classic Inc.及Great China Gains Inc.從林三明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對價分別約62,178,000港元及71,660,000港元(見附註27(a))收購雄順有限公司及豪雄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及股東貸款。該等對價已與應收董事 — 林三明先生之款項抵銷。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非控股權益之對價(見附註27(b))已與應收董事 — 林三明先生之款項抵銷。
- (c)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的全部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1,250,000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2年12月23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2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質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因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值列賬(詳見下文會計政策所載附註2(e))。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不同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容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概無影響。然而，額外披露已獲納入附註19(c)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之要求，該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概無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自其對實體之參與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而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實際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持有控制權開始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之情況。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負有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可確認資產淨額之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呈列，與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承諾，根據附註2(l)、(m)或(n)及取決於該等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而綜合權益內之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進行調整，以反映相應權益變動，惟並無對商譽進行調整，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確認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惟倘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則除外。

(e)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之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列賬，有關公平值為彼等的成交價，除非確定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有別於成交價，且公平值以同一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為證，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得出的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則另當別論。除下文另有所指外，成本由應佔交易成本組成。該等投資最終須依其類別予以計算：

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損益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收益或淨虧損並不包括任何股息或由該等投資獲得之利息收入，因其已根據附註2(s)(iii)及2(s)(iv)刊載之政策予以確認。

本集團有能力並計劃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其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之權益內獨立累計。除此之外，相同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見附註2(i)）。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分別根據附註2(s)(iii)及2(s)(iv)刊載之政策於損益內確認。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導致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若該等投資不再被確認或減值時（見附註2(i)），累積盈虧將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內。投資於本集團確認購買／出售投資或到期日時予以確認／終止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計提撥備。所採用主要年率及基準如下：

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最短樓宇使用年期或土地租賃未屆滿租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廠房及機械	10%使用餘額遞減法
裝置及傢俱	20%使用餘額遞減法
汽車	20%使用餘額遞減法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的可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以合理基準在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各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核。

(g)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費用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從損益賬扣除。以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攤銷，而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電腦軟件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均會作審閱。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由一項交易事項或一系列交易事項組成的安排涵蓋個別資產或多項資產於協定年期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乃屬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釐定工作乃以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為基準，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就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而言，倘有關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將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取得的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以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金額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附註2(f)載列之(倘本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該資產的擁有權)資產的可用期限內按撇銷該等資產的成本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i)載列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乃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致各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下之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發生的相關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i) 資產減值***i) 於債務及權益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於債務及權益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之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倘存在任何以上跡象，則按以下所述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計量為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按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若貼現之影響重大）之現值間之差額。倘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享有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狀況），評估乃集體作出，而並無個別評估減值情況。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類似於集團組別之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若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能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地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該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者。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在公平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應在損益重列。在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和攤銷）與現行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扣除任何先前就該資產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公平值的任何其後增幅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公平值之其後增幅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此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應計入撥備賬。倘本集團認為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值（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如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時，有關的減值虧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達到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中。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生產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的任何撥回確認為在作出撥回期間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詳見附註2(i)(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l) 可換股貸款

凡可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的可換股貸款，如果它們在轉換時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當時將會收取的對價價值不變，則入賬列作同時包含負債和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時，可換股貸款的負債部分會按未來利息和本金款項的現值計量，再以初始確認時適用於不帶轉換權的類似負債的市場利率折現計算。所得款項超過初始確認為負債部分金額的任何差額會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會因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劃分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中確認的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則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貸款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如果貸款被轉換，資本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部分的賬面金額會轉撥至股本，作為已發行股份的對價。如果貸款被贖回，資本儲備會直接撥回未分配利潤。

(m)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計算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而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目的列賬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該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確認：當本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時或當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q) 所得稅

報告期間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項目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有關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預期須就報告期間應課稅收入支付之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之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資產來作出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能夠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引致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引起的應課稅溢利，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且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撥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引起的稅項虧損可以承前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因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款抵免造成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的準則，即若有關差額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計在可以抵扣稅項虧損或稅款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計入該等差額。

不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首次確認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獲撥回的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限於可能於未來獲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按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得益時調低。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法定強制執行權力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如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出現與否確認其是否存在）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s)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當貨品付運至客戶之物業，即客戶接納貨品以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銷售貨品之收益方確認入賬。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提供分包服務

提供分包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股息收入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t) 外幣換算

於報告期間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事項之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u)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與建或生產某項須經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拱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確定。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8載有有關假設及其與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因素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可能會被視為「已減值」及進行減值測試。並可能根據附註2(i)(ii)所述有關資產減值的確認減值虧損，以扣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水平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便於取得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的預測。該等估計發生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或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短於以往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及其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已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實際剩餘價值或會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以致須於未來期間計算折舊開支。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估計因客戶無力償還負債金額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本集團以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客戶信譽及歷史撇銷經驗之估計為依據。倘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數額會高於估計數額。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會參照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貨品的預計未來適銷性的預測及管理層經驗及判斷定期檢討存貨的賬面值。根據該檢討，本公司會在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撇減存貨。由於技術、市場及經濟環境和客戶偏好的變化，貨品的實際適銷性可能與估計不同，損益可能受到該等估計差異的影響。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釐定不確定。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款項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管理層預期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與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造成影響。

4. 收益及分部報告及其他收入

(a)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所得收益：	412,202	383,735
提供分包服務所得收益	18,515	2,308
	430,717	386,043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

i)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具有多樣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中兩名客戶(2006年:一名)與本集團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等客戶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之收益(包括向據本集團所知與各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作出之銷售)為110,845,000港元(2016年:88,966,000港元)及46,999,000港元(2016年:少於本集團收益之10%)。

該等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外部客戶的地點劃分。至於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乃以資產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而言,乃以獲分配之經營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213,977	199,654	145,380	150,888
中國內地	18,515	2,308	118,333	132,239
美國	124,874	113,125	—	—
英國	49,276	40,069	—	—
澳洲	8,042	13,608	—	—
歐洲(不包括英國)	1,634	2,469	—	—
其他國家	14,399	14,810	—	—
	<u>430,717</u>	<u>386,043</u>	<u>263,713</u>	<u>283,127</u>

來自其他國家當中個別國家的收入不顯著。

(c)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6	192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184	94
出售廢料所產生之溢利	2,614	1,905
來自政府津貼收入	694	1,896
遠期外匯合約之虧損	—	(2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503	(1,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20	190
股息收入	—	62
壞賬收回	388	—
雜項收入	1,205	445
	<u>10,434</u>	<u>3,507</u>

5. 其他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321	3,21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回	—	(1,059)
上市開支	15,243	8,103
逾期遞交之稅務罰款	112	—
染項開支	312	—
	<u>15,988</u>	<u>10,256</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貸款之利息	—	1,471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6,579	5,411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財務費用	276	176
其他借款成本	1,466	1,238
	<u>8,321</u>	<u>8,296</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14,430	11,08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1,031	91,378
	<u>105,461</u>	<u>102,464</u>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於香港司法權區聘用之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此外，於本集團服務4至10年之僱員當其同時作出額外自願供款時，有權獲得僱主之額外自願供款(相等於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至10%)。本集團向服務超過10年之僱員作出之自願供款最多為僱員基本薪金之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000	382
無形資產攤銷	115	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23	13,783
辦公室、工廠及倉庫經營租賃租金#	8,848	10,323
製成品成本# (附註16(b))	<u>311,635</u>	<u>260,460</u>

製成品成本83,964,000港元(2016年: 79,536,000港元)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費用及折舊開支,亦計入各自於上文另行披露之總金額內或附註6(b)之該等各類別開支。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3,400	4,2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90)	—
過往年度逾期遞交之稅務罰款	—	80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2,461	1,41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1,058</u>	<u>(303)</u>
	<u>5,929</u>	<u>5,415</u>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成立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報告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報告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459</u>	<u>18,379</u>
按有關司法權區法定適用溢利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3,199	3,09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4,049	1,816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78)	(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02	715
動用未動用之稅務虧損	(547)	—
法定稅項減免	—	(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90)	—
其他	<u>(6)</u>	<u>(150)</u>
實際稅項開支	<u>5,929</u>	<u>5,415</u>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三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110	2,565	234	2,909
姚遠	(ii)	12	258	13	283
陳秀寶	(iii)	35	848	86	969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	(iii)	6	—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	(iv)	6	—	—	6
黃禧超	(iv)	6	—	—	6
梁家進	(iv)	6	—	—	6
		<u>181</u>	<u>3,671</u>	<u>333</u>	<u>4,185</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三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	2,573	224	2,797
李滿根	(i)	—	—	—	—
姚遠	(ii)	—	143	8	151
陳秀寶	(iii)	—	218	26	244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	(iii)	—	—	—	—
		—	2,934	258	3,192

年內，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述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人士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而制訂任何購股權計劃。

附註：

- i) 李滿根(「李先生」)於2016年3月10日辭去本公司董事一職。
- ii) 姚遠(「姚女士」)，林三明(「林先生」)之配偶，於2016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ii) 陳秀寶及王祖偉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v) 張延、黃禧超及梁家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2名(2016年：2名)，其酬金詳情已於附註8披露。其他3名(2016年：3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120	1,965
退休計劃供款	<u>217</u>	<u>195</u>
	<u><u>2,337</u></u>	<u><u>2,160</u></u>

3名(2016年：3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u>3</u></u>	<u><u>3</u></u>

10. 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換算以港元以外功能貨幣計算的業務的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981	(7,331)
可供出售投資： 報告期間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u>(14)</u>	<u>3</u>
	<u><u>7,967</u></u>	<u><u>(7,328)</u></u>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6,530,000港元(2016年：13,365,000港元)計算，而經計及於2017年12月13日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及於2016年9月14日股份分拆影響後，普通股加權平均610,411,000股(2016年：532,459,000股)按下列方式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於1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00,000	5,000
轉換可換股貸款之影響	—	546
股份分拆之影響	—	526,913
於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u>10,411</u>	<u>—</u>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u>610,411</u></u>	<u><u>532,459</u></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6,530,000港元(2016年：14,593,000港元)計算，而經計及於2016年9月14日股份分拆影響後，普通股加權平均610,411,000股(2016年：637,966,000股)按下列方式計算：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530	13,365
可換股貸款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u>—</u>	<u>1,228</u>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u><u>6,530</u></u>	<u><u>14,593</u></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610,411	532,459
轉換可換股貸款之影響	<u>—</u>	<u>105,507</u>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u><u>610,411</u></u>	<u><u>637,966</u></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裝置及傢私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	360,902	10,662	5,645	377,209
添增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131,800	—	514	—	132,314
— 其他	—	16,944	30	—	16,974
出售	—	(2,906)	(59)	—	(2,965)
匯兌調整	—	(8,491)	(152)	(52)	(8,695)
於2016年12月31日	131,800	366,449	10,995	5,593	514,837
於2017年1月1日	131,800	366,449	10,995	5,593	514,837
添增	—	608	708	1,117	2,433
出售	—	(51,804)	—	(948)	(52,752)
匯兌調整	—	7,440	186	50	7,676
於2017年12月31日	131,800	322,693	11,889	5,812	472,194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	215,915	7,408	3,658	226,981
年內扣除	1,894	10,738	734	417	13,783
出售撥回	—	(1,291)	(55)	—	(1,346)
匯兌調整	—	(3,374)	(93)	(45)	(3,512)
於2016年12月31日	1,894	221,988	7,994	4,030	235,906
於2017年1月1日	1,894	221,988	7,994	4,030	235,906
年內扣除	4,544	15,134	674	471	20,823
出售撥回	—	(45,733)	—	(830)	(46,563)
匯兌調整	—	2,592	128	43	2,763
於2017年12月31日	6,438	193,981	8,796	3,714	212,929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25,362	128,712	3,093	2,098	259,265
於2016年12月31日	129,906	144,461	3,001	1,563	278,931

a) 本集團物業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香港長期租賃。

b)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除上述附註(a)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外，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租賃廠房及機械三年屆滿。於租賃期末，本集團有權以被視為廉價購買權的價格購買租賃機械或設備。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2017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下持有的廠房及機械賬面值為8,379,000港元(2016年：5,789,000港元)。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25,362,000港元(2016年：129,906,000港元)及7,336,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之物業及機器(計入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見附註22)。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079
添增	112
匯兌調整	(77)
	<u>1,114</u>
於2016年12月31日	1,114
於2017年1月1日	1,114
添增	—
匯兌調整	83
	<u>1,197</u>
於2017年12月31日	1,197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51
年內扣減	109
匯兌調整	(9)
	<u>151</u>
於2016年12月31日	151
於2017年1月1日	151
年內扣減	115
匯兌調整	16
	<u>282</u>
於2017年12月31日	282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915
	<u><u>915</u></u>
於2016年12月31日	963
	<u><u>963</u></u>

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14.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非上市但已報價基金	<u>2,573</u>	<u>2,405</u>

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活躍市場上所報市價計算。

於2017年12月31日，約2,573,000港元(2016年：2,405,000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乃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物(見附註22)。

15.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兩名董事與保險公司訂立兩名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保單一」及「保單二」)。根據該等保單，本公司為受益人及投保人，而保單一及保單二之投保金額分別為536,395美元及1,000,000美元。根據保單一及保單二，本公司須分別向保險公司支付整付保費128,000美元(相當於約992,000港元)及256,580美元(相當於約1,988,000港元)。本公司可根據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按照退保日期保單的賬戶金額(「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有關數額乃按已付的總保費加累計利息收入減收取的手續費釐定。倘於第一至第十五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金額之退保費用。根據保單一，保險公司將於首五年向本集團支付年利率3.9%之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每年支付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2.25%)。根據保單二，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向本集團支付年利率3.4%之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每年支付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1.8%)。

誠如本公司董事所聲明者，本公司於第十五個保單年度結束前不會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且保單預期年期自初次確認起維持不變。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之存款結餘以美元(「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一名董事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根據該保單，本公司為受益人及投保人，投保總額為1,250,000美元。起初，本公司須向該保險公司支付整付保費655,862美元(相當於約5,083,000港元)。本公司可根據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按照退保日期保單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有關數額乃按已付的總保費加累計利息收入減收取的手續費釐定。倘於第一至第十八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

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金額之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向本集團支付年利率4%之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每年支付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2%)。

誠如本公司董事所聲明者，本公司於第十八個保單年度結束前不會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且保單預期年期自初次確認起維持不變。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之存款結餘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於開始投保日期，總保費由本公司支付，包括定額保費及存款。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費用將在投保期間參考有關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所載之條款而產生。保費、開支及保險開支在相關保單預期年期內於損益確認，而存放的存款則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7,213,000港元(2016年：5,116,000港元)的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乃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物(見附註22)。

16. 存貨

a)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7,224	38,749
在製品	16,037	13,170
製成品	2,878	908
	<u>76,139</u>	<u>52,827</u>

b) 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出售製成品的賬面值	6(c)	<u>311,635</u>	<u>260,460</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3,439	105,541
減：呆賬撥備	<u>(17,362)</u>	<u>(17,041)</u>
	106,077	88,500
向分包商墊款	9,023	9,035
其他應收款項	<u>729</u>	<u>889</u>
貸款及應收款項	115,829	98,424
上市費用預付開支	—	1,743
其他預付開支	173	390
水電及其他按金	604	1,450
收購原材料預付款項	2,715	—
其他可退回稅項	<u>3,883</u>	<u>3,511</u>
	<u><u>123,204</u></u>	<u><u>105,518</u></u>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水電及其他按金金額為580,000港元(2016年：567,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6,654	30,749
一至三個月	29,032	22,901
三至六個月	31,315	29,583
六至十二個月	7,506	4,967
一年以上	<u>1,570</u>	<u>300</u>
	<u><u>106,077</u></u>	<u><u>88,500</u></u>

貿易應收賬款一般自賬單日期起180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8(a)(i)。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一般會透過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相信日後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則有關的減值虧損將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中撤銷（見附註2(i)(i)）。

報告期間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7,041	14,888
已確認減值虧損	<u>321</u>	<u>2,153</u>
於12月31日	<u><u>17,362</u></u>	<u><u>17,041</u></u>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17,362,000港元（2016年：17,041,000港元），乃個別釐定為予以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按管理層的評估，預期該等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因此，為呆賬作出的特定撥備17,362,000港元（2016年：17,041,000港元）已被確認。

c) 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 <u>65,054</u> -----	----- <u>56,425</u> -----
逾期低於一個月	19,400	16,694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388	12,956
逾期三至六個月	4,044	1,794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1,639	331
逾期一年以上	<u>552</u>	<u>300</u>
	----- <u><u>41,023</u></u> -----	----- <u><u>32,075</u></u> -----
	<u><u>106,077</u></u>	<u><u>88,500</u></u>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若干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根據過往經驗，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擔保(見附註22)。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及手頭現金	49,375	4,126
銀行透支(附註22)	—	(14,398)
	<u>49,375</u>	<u>(14,398)</u>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375</u>	<u>(10,272)</u>

於2017年12月31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為264,000港元(2016年：1,466,000港元)，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且受限於中國之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的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459	18,379
經調整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23	13,7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20)	(190)
無形資產攤銷	115	10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21	2,153
銀行利息收入	(226)	(192)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184)	(94)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保費	24	44
融資成本	8,321	8,296
匯兌差額	(182)	—
股息收入	—	(62)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之增加／(減少)	(18,969)	1,8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16,593)	29,7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36,978)	(40,785)
衍生金融工具之(減少)／增加	(25)	25
	<u> </u>	<u> </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u>(31,714)</u>	<u>33,109</u>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及透支 千港元 (附註22)	融資租賃 千港元 (附註23)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6,012	1,850	157,8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25,094	—	425,094
償還銀行貸款	(386,897)	—	(386,897)
已付利息	(8,045)	—	(8,04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4,529)	(4,52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276)	(2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0,152	(4,805)	25,347
匯兌調整	—	32	32
其他變動：			
銀行透支減少	(14,398)	—	(14,398)
新融資租賃	—	9,645	9,645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融資費用 (附註6(a))	—	276	276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附註6(a))	6,579	—	6,579
其他借款成本 (附註6(a))	1,466	—	1,466
其他變動總額	(6,353)	9,921	3,568
於2017年12月31日	<u>179,811</u>	<u>6,998</u>	<u>186,809</u>

	銀行貸款 及透支 千港元 (附註22)	融資租賃 千港元 (附註23)	可換股貸款 千港元 (附註24)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57,813	4,920	16,893	179,6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82,521	—	—	382,521
償還銀行貸款	(393,506)	—	—	(393,506)
發行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	—	—	5,000	5,000
已付利息	(6,649)	—	(1,121)	(7,77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3,165)	—	(3,16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76)	—	(1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634)	(3,341)	3,879	(17,096)
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所產生的變動	608	—	—	608
匯兌調整	—	95	—	95
其他變動：				
銀行透支增加	8,576	—	—	8,576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附註6(a))	5,411	—	—	5,411
其他借款成本 (附註6(a))	1,238	—	—	1,238
可換股貸款利息 (附註6(a))	—	—	1,471	1,471
作為權益工具的權益兌換權分類 轉換可換股貸款	—	—	(306)	(306)
轉換可換股貸款	—	—	(21,937)	(21,937)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融資費用 (附註6(a))	—	176	—	176
其他變動總額	15,225	176	(20,772)	(5,371)
於2016年12月31日	<u>156,012</u>	<u>1,850</u>	<u>—</u>	<u>157,862</u>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9,253	36,692
應計員工成本	6,377	7,035
其他應計費用	2,816	1,820
應付上市開支	11,388	—
其他應付款項	8,592	12,664
購買廠房及機械應付票據	—	14,6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30(b))	—	40,025
預收款項	199	487
其他應付稅項	35	55
	<u>68,660</u>	<u>113,390</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或於需要償還時結清或確認為收入。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426	16,540
一至三個月	22,222	12,533
三至六個月	7,301	7,511
六至十二個月	1,284	88
一年以上	20	20
	<u>39,253</u>	<u>36,692</u>

21.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6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一家香港銀行訂立一份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貨幣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虧損25,000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平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合約到期日	遠期合約匯率
買入110,000,000日圓	2017年3月24日	1港元兌15.00日圓

上述外匯遠期合約於報告期末參考訂約遠期匯率及現行即期匯率按公平值計量。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償還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14,398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部份銀行貸款	134,596	106,393
須於一年後償還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部份銀行貸款	<u>3,790</u>	<u>35,221</u>
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或於需要時	<u>138,386</u>	156,012
於一年後及兩年內	11,358	—
於兩年後及五年內	20,337	—
五年後	<u>9,730</u>	—
非流動負債項下銀行貸款	<u>41,425</u>	—
	<u>179,811</u>	<u>156,012</u>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及擔保	—	14,39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擔保	<u>179,811</u>	<u>141,614</u>
	<u>179,811</u>	<u>156,012</u>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實際利率如下：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銀行貸款及透支	<u>2.69厘至 5.25厘／年</u>	<u>2.38厘至 5.50厘／年</u>

a) 所有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按攤銷成本入賬。

b) 於2017年12月31日，約9,908,000港元(2016年：10,455,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美元計值。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租金所得款項轉讓、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收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銀行存款及林先生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租金所得款項轉讓、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收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以及來自林先生的個人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因作出公司擔保而遭致索償的可能性不大，且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未計提撥備任何責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並未確認任何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的遞延收入，原因乃相關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所抵押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698	129,906
可供出售投資	2,573	2,405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7,213	5,116
貿易應收賬款	31,489	24,755
銀行存款	6,763	11,985
	180,736	174,167
減：保險所覆蓋的代收貿易應收款項	(31,489)	(24,755)
	149,247	149,412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融資為323,399,000港元(2016年：317,396,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已動用179,633,000港元(2016年：162,116,000港元)。

- c)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須受根據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而達成契諾所規限，此為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作出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函載有條款規定，無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並履行既定還款義務，銀行均有權全權酌情要求立即還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迄今一直按計劃償還銀行貸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b)。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2016年：無)。

- d) 儘管融資函已載有具體還款時間表(「**具體還款期限**」)允許於一年後償還貸款，本集團所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訂有條款允許銀行可隨時無條件收回銀行貸款(「**按要求還款條款**」)。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乃分類為即期負債。

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將根據具體償付期限按下表所載方式償還：

	2017年	2016年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透支	—	14,398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134,596	106,393
	134,596	120,791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見下文附註)：		
於一年後及兩年內	14,010	8,263
於兩年後及五年內	21,475	21,065
五年後	9,730	5,893
	45,215	35,221
	179,811	156,012

附註：到期應付款項乃基於銀行融資函所載具體償付期限(惟不計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的情況)計算得出。

23.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如下：

	2017年		2016年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2,105	2,346	1,782	1,822
於一年後及兩年內	2,120	2,277	68	68
於兩年後及五年內	2,773	2,848	—	—
	4,893	5,125	68	68
	6,998	7,471	1,850	1,89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73)		(40)
租賃承擔的現值		6,998		1,850

24. 可換股貸款

於2014年9月20日，本公司及林三明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原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7月25日之可換股貸款補充協議（「可換股貸款補充協議」，連同原可換股貸款協議統稱為「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補充。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自投資者獲得包括三批融資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

可換股貸款按每年12%計息，由林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到期日為原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起三十個月屆滿（即2017年3月20日）。根據原可換股貸款協議，林先生同意承擔並代表本公司支付可換股貸款全部利息的六分之五(5/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取得5,000,000港元。

投資者的權利為於投資者股權到期前可按固定行使價每股股份17.6港元隨時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貸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的估算財務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可換股貸款的實際年利率12.96厘至21.00厘計算。

於2016年7月25日，投資者將可換股貸款的全部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1,250,000股普通股。可換股貸款於轉換時的賬面值連同資本儲備602,000港元已根據附註2(1)所載之會計政策轉撥至股本賬戶。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月1日應付稅項	9,689	9,885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3,400	4,219
先前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990)	—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461	1,419
已付稅項	(13,816)	(6,128)
已退稅項	—	173
匯兌調整	551	121
	<u>1,295</u>	<u>9,689</u>
12月31日應付稅項	<u>1,295</u>	<u>9,689</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集團內公司		
	間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折舊撥備超出 相關折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272	3,393	3,665
於損益扣除／(計入)	463	(766)	(303)
匯兌調整	—	(30)	(30)
	<u>735</u>	<u>2,597</u>	<u>3,332</u>
於2016年12月31日	<u>735</u>	<u>2,597</u>	<u>3,332</u>
於2017年1月1日	735	2,597	3,332
於損益扣除／(計入)	(200)	1,258	1,058
匯兌調整	—	182	182
	<u>535</u>	<u>4,037</u>	<u>4,572</u>
於2017年12月31日	<u>535</u>	<u>4,037</u>	<u>4,572</u>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為32,426,000港元(2016年：33,91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d)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除非稅務條約／安排授予減免，否則中國所得稅法律及相關法規規定，自2008年1月1日或之後，自累計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10%預扣稅。於2017年12月31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為28,275,000港元(2016年：17,376,000港元)。針對分派的保留溢利所需扣繳的所得稅，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2,828,000港元(2016年：1,738,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控制著該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且確定在可預見的將來無分派該等溢利。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部分於報告期初及期末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5,000	2,389	(86)	66,220	73,523
於2016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12,625	12,6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3	—	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	12,625	12,628
發行可換股貸款	—	306	—	—	306
被視作一名股東繳資	—	1,225	—	—	1,225
轉換可換股貸款	22,539	(602)	—	—	21,937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u>27,539</u>	<u>3,318</u>	<u>(83)</u>	<u>78,845</u>	<u>109,619</u>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27,539	3,318	(83)	78,845	109,619
於2017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2,226	2,22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4)	—	(14)
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4)	2,226	2,212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70,000	—	—	—	70,00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上市開支	(11,696)	—	—	—	(11,696)
控股股東之注資	15,000	—	—	—	15,000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u>100,843</u>	<u>3,318</u>	<u>(97)</u>	<u>81,071</u>	<u>185,135</u>

b)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16年：無)。

c)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600,000,000	27,539	5,000,000	5,000
轉換可換股貸款(見附註24)	—	—	1,250,000	22,539
股份分拆之影響	—	—	593,750,000	—
控股股東之注資	—	15,000	—	—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200,000,000	70,000	—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上市開支	—	(11,696)	—	—
	<u>800,000,000</u>	<u>100,843</u>	<u>600,000,000</u>	<u>27,539</u>
於12月31日	<u>800,000,000</u>	<u>100,843</u>	<u>600,000,000</u>	<u>27,539</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之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享有不時宣派之股息且可於本公司召開大會上享一股一票之權利。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相同地位。

ii) 股份分拆

於2016年9月14日，本公司的每份普通股分拆為96股普通股及緊隨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由6,250,000股普通股增至600,000,000股普通股。

iii) 控股股東流資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7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林先生以現金形式代表First Tech作出15,000,000港元的注資，本公司股本已由27,500,000港元增加至42,500,000港元，而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iv) 於首次公開發售的發行股份

就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3日於聯交所GEM上市而言，200,000,000股普通股份以首次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普通股0.35港元之價格獲發行。有關發行之所得款項為70,000,000港元，其將全部計入股本。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自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儲備根據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部分：

- 分配至由本公司發行並按附註2(l)就可換股貸款採用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可換股貸款之尚未行使權益部分；
- 可換股貸款計息之控股股東注資。

iii) 公平值儲備

-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時所持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2(e)及2(i)(i)之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創造裨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審閱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淨債務權益比率監察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債務界定為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權益包括權益之所有部分。

於2017年，本集團策略與2016年一致為保持淨債務權益比率之平衡。為保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分派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作出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8,386	156,01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105	1,78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0,025
	<u>140,491</u>	<u>197,81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1,425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893	68
	<u>46,318</u>	<u>68</u>
總債務	186,809	197,88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75)	(4,1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63)	(11,985)
	<u>130,671</u>	<u>181,776</u>
淨債務	130,671	181,776
總權益	268,607	180,806
淨債務權益比率	49%	101%

除附註22所披露之須遵守契諾之銀行融資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受到外間實施資本要求之規限。

27. 收購資產及非控股權益

a)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董事將下列收購釐定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收購，乃由於所收購之資產僅為工業物業，其本身不符合一項業務的定義。

- i) 於2016年7月29日，本集團從林三明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以現金對價約62,178,000港元收購雄順有限公司（其透過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Mr. Classic Inc.於香港持有物業，該等物業由本集團租用為辦公室、廠房及倉庫）之100%股權及股東貸款。

有關收購雄順有限公司而購入的資產淨值詳情概列如下：

	收購的公平值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61,900
廠房及設備	8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1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
股東貸款	(7,595)
應付稅項	<u>(862)</u>
	54,583
出讓予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u>7,595</u>
	<u><u>62,178</u></u>
62,178,000港元的對價已被應收一名董事— 林三明先生之賬款抵銷。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2</u></u>

- ii) 於2016年7月29日，本集團從林三明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以現金對價約71,660,000港元收購豪雄有限公司（其透過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Great China Gains Inc.於香港持有物業，該等物業由本集團租用為辦公室、廠房及倉庫）之100%股權及股東貸款。

有關收購雄順有限公司而購入的資產淨值詳情概列如下：

	收購的公平值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69,900
廠房及設備	4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28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
可退回稅項	41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9)
股東貸款	(10,945)
銀行貸款	(608)
	<hr/>
	60,715
出讓予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10,945
	<hr/>
	71,660
	<hr/> <hr/>

71,660,000港元的對價已被應收一名董事—林三明先生之賬款抵銷。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
	<hr/> <hr/>

b) 收購非控股權益

i) 於2016年7月29日，本公司以10港元名義對價收購篇藝印製有限公司額外之1%權益。完成上述收購後，篇藝印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確認：

— 非控股權益減少110,000港元；及

— 保留溢利增加109,990港元。

ii) 於2016年7月29日，本公司以10港元名義對價收購雄龍有限公司（「雄龍」）及其附屬公司額外之31%權益。完成上述收購後，雄龍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確認：

— 非控股權益增加4,970,000港元；及

— 保留溢利減少4,970,010港元。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貸款及透支及融資租賃債務。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涉及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制定了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i) 應收賬款

就應收賬款而言，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作出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應收賬款自賬單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個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總額的11.7%(2016年：9%)乃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且應收賬款總額的33.9%(2016年：35%)乃應收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關於本集團因應收賬款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7。

ii)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本集團現金乃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而本集團對任何單一銀行設定可承受之風險上限。鑒於該等銀行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該等銀行將可履行其責任。

除附註22(b)所載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概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的授權水平，則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若為浮動利率)根據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而定。

就受限於按要求還款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貸款而言，分析顯示基於合約還款安排之現金流量影響，以及獨立顯示倘貸款人發起無條件權利即時催繳貸款時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2017年					總計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 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 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660	—	—	—	68,660	68,660
銀行貸款	136,903	15,638	23,801	10,109	186,451	179,811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346	2,277	2,848	—	7,471	6,998
	207,909	17,915	26,649	10,109	262,582	255,469
根據貸款人之要求還款權利對 銀行貸款現時現金流量調整	4,269	(2,760)	(1,150)	—	359	—
	<u>212,178</u>	<u>15,155</u>	<u>25,499</u>	<u>10,109</u>	<u>269,941</u>	<u>255,469</u>

	於2016年				總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港元	超過 一年但少 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 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813	—	—	—	105,813	105,813
銀行貸款	108,226	9,140	22,475	5,977	145,818	141,614
銀行透支	14,398	—	—	—	14,398	14,39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822	68	—	—	1,890	1,850
	230,259	9,208	22,475	5,977	267,919	263,675
根據貸款人之要求還款權利對 銀行貸款現時現金流量調整	33,388	(9,140)	(22,475)	(5,977)	(4,204)	—
	<u>263,647</u>	<u>68</u>	<u>—</u>	<u>—</u>	<u>263,715</u>	<u>263,675</u>
金融衍生產品總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28(d)(i))						
— 流出	(7,331)	—	—	—	(7,331)	
— 流入	7,306	—	—	—	7,306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貸款及透支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而產生。按浮息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使用金融衍生產品對衝利率風險。本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於下文附註(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概況：

	實際利率	2017年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2016年 金額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3.75%	178	3.75%	1,20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00%–		4.48%–	
	<u>4.76%</u>	<u>6,998</u>	<u>6.15%</u>	<u>1,850</u>
	-----	<u>7,176</u>	-----	<u>3,052</u>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透支			5.00%–	
	—	—	6.50%	14,398
銀行貸款	2.69%–		2.38%–	
	<u>5.25%</u>	<u>179,633</u>	<u>5.50%</u>	<u>140,412</u>
	-----	<u>179,633</u>	-----	<u>154,810</u>
總借款		<u><u>186,809</u></u>		<u><u>157,862</u></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1,500,000港元(2016年：1,29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反映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已運用於使本集團於該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工具，本集團的利息開支將會產生的年化影響。該分析按與2016年相同基準進行。

由於本集團面臨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該分析並無計及因固定利率工具而產生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本集團管理此類風險情況如下：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用作經濟對沖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見附註4(c))。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作經濟對沖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之淨公平值為零(2016年：25,000港元)，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1)。

就按外幣計值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確保透過於必要時以即期匯率買入或出售外幣以解決短期失衡情況，從而將淨風險承擔保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本集團的全部借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有鑒於此，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與本集團借款有關之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ii) 所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而言，所有面臨風險的金額以按報告期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的港元列示。將香港以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已剔除。

外幣風險承擔(以千港元列示)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573	—	—	—	2,405	—	—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8,205	—	—	—	5,116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373	—	1,304	361	57,726	—	87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940	—	—	—	6,52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	1	—	—	1,302	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26)	(20)	—	—	(6,590)	(20)	(26)	(14,612)
銀行貸款及透支	(9,908)	—	—	—	(10,455)	—	—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	—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 之風險總額	44,709	5,494	1,304	361	47,099	8,913	852	(14,612)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外 匯合約名義金額	—	—	—	—	—	—	—	7,306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 之風險淨額	44,709	5,494	1,304	361	47,099	8,913	852	(7,306)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能出現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匯率不會承受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價值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2017年		2016年	
	匯率上升／ (下降) %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的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的影響 千港元
美元	5 (5)	1,867 (1,867)	5 (5)	1,966 (1,966)
人民幣	5 (5)	1,499 (1,499)	5 (5)	784 (784)
英鎊	5 (5)	54 (54)	5 (5)	36 (36)
歐元	5 (5)	15 (15)	5 (5)	— —
日圓	5 (5)	— —	5 (5)	(305) 305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合計即時影響，並為呈列目的而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已採用此等匯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以並非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此分析按2016年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值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乃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香港投資基金	<u>2,573</u>	<u>2,573</u>	<u>—</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香港投資基金	<u>2,405</u>	<u>2,405</u>	<u>—</u>	<u>—</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見附註21)	<u>25</u>	<u>—</u>	<u>25</u>	<u>—</u>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截至轉移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中不同級別之間的轉移。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承擔

a) 於201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購買廠房及機械	<u>1,700</u>	<u>91</u>

b)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316	8,963
一年後但五年內	<u>14,683</u>	<u>23,250</u>
	<u>24,999</u>	<u>32,213</u>

本集團為辦公室、廠房及倉庫之承租人。有關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經重新協定所有條款後可選擇續期。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之間的交易視作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姚女士的配偶
姚遠女士(「姚女士」)	本公司董事及林先生的配偶
李滿根先生	本公司前董事(彼於2016年3月10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向榮有限公司	受林先生控制
萬里印刷製版裝訂公司(「合夥企業」)	林先生與姚女士之間的合作關係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之間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與主要管理層人員之交易**(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之支付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之所有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434	5,958
退休計劃供款	619	574
	<u>7,053</u>	<u>6,532</u>

酬金總額乃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ii) 與本公司董事之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先生已就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金融機構發出個人擔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個人擔保已獲解除。詳情載於附註22。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自林先生收購兩間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詳情載於附註27。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夥企業已授予本公司一項免費使用車輛牌照的獨家權且可以相同條款不時予以延期或重續。

本公司已授予林先生及姚女士(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一項可供合夥企業免費使用「萬里」名稱的非獨家許可權(不論是否單獨或共同使用)。

b) 與關聯方之融資安排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擁有以下結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非貿易性質)			
— 林三明	(i)、(ii)	—	—
— 李滿根	(i)、(ii)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非貿易性質)			
— 林三明	(i)	—	(40,025)

附註：

i)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李滿根款項21,849,000港元已轉讓及轉予林先生。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豪雄有限公司款項5,002,000港元、應收雄順有限公司款項115,000港元及應收向榮有限公司款項2,816,000港元均已轉授及轉讓予林先生。

ii)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未償付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最高尚未償付結餘	
	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 林三明	—	38,320
— 李滿根	—	21,849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最高尚未償付結餘	
	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向榮有限公司	—	2,816

31.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若干法律訴訟的原告一方，就有關本集團印刷服務的未支付費用（全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提出索償。於該等法律訴訟中，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一起法律訴訟中遭到一名前客戶提起反訴。此反訴的詳情載列如下：

法國客戶（「法國出版商」）提出以下反訴：(1)就本集團根據相關印刷安排（即版權索償的相關訴因）印刷的若干書籍及其他印刷品中其擁有版權者，反索賠版權付款約318,000美元（「版權索償」）；(2)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聯屬公司宣稱付款約100,000美元（「宣稱付款索償」），此將部分抵銷本集團針對法國出版商未支付印刷產品款項約752,000美元及180,000歐元（合共相當於約7.35百萬港元）之原訴（「法國原訴」），當中法國出版商宣稱在獲得被稱為本集團代理的第三方授權下向德國印刷經紀支付該筆款項；(3)以延期交付印刷品為由提起的首次索償約1,400,000歐元（「延期交付首次索償」）；(4)倘延期交付首次索償敗訴，提出二次索償約501,000美元、584,000歐元、2,000澳元及2,000英鎊（「延期交付二次索償」），外加宣判日期起計之法定利息；及(5)因聲譽受損而造成的精神損害索償100,000歐元（「損害聲譽索償」），當中法國出版商宣稱由於延期交付及／或錯誤交付令其聲譽及品牌受損。版權索償及宣稱付款索償乃分別於2014年12月17日及2016年4月30日首次入稟，而延期交付首次索償、延期交付二次索償及損害聲譽索償均於2016年10月5日入稟。

基於目前可查閱之文件，本集團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

- (1) 向本集團成功提起版權索償的風險現階段不明朗，因為可收回金額有待採取進一步法律訴訟及交換其他證據；但可收回金額用於抵銷法國原訴金額；
- (2) 宣稱付款索償用於抵銷原訴請求；
- (3) 向本集團成功提起延期交付首次索償的風險極低因為(i)法國出版商提供的證據未能證明存在任何延期交付及／或錯誤交付，亦未能在索償金額與本集團作出的任何交付之間建立任何因果關係；及(ii)索償金額屬任意且不合理，因為法國出版商未能證明所謂的延期交付與所謂的降低出售予其客戶的印刷品價格之間存在任何因果關係；
- (4) 向本集團成功提起延期交付二次索償的風險現階段不明朗，因為此階段索償金額有待採取進一步法律訴訟及交換其他證據且難以合理估計本集團應付法國出版商的金額；及
- (5) 向本集團成功提起損害聲譽索償的風險極低，因為缺乏證據表明對法國出版商的聲譽造成任何損害以證明索償金額屬正當。

鑑於林先生與本公司兩名前董事於2012年及2013年訂立安排以結算法國出版商（包括其他客戶）所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毋須求助於本集團，根據上述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反訴預計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32.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481	9,74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7,716	187,716
可供出售投資	2,573	2,405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8,176	5,116
	<u>207,946</u>	<u>204,97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077	51,5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6,945	82,8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63	10,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70	1,350
可收回稅項	81	—
	<u>214,936</u>	<u>145,8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026	89,3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735	177
衍生金融工具	—	25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4,169	146,889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037	480
應付稅項	—	3,935
	<u>190,967</u>	<u>240,86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3,969</u>	<u>(95,0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1,915	109,94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1,425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893	—
遞延稅項負債	462	325
	<u>46,780</u>	<u>325</u>
資產淨額	<u>185,135</u>	<u>109,619</u>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843	27,539
儲備	<u>84,292</u>	<u>82,080</u>
總權益	<u><u>185,135</u></u>	<u><u>109,619</u></u>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29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董事
林三明

董事
陳秀寶

33.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視本公司的直接控股方為First Tech Inc.，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之財務報表。

董事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林三明先生。

3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至今已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此外，於上述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條文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包括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2018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1)以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債務工具的分類按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利息收入、減值及出售的收益／虧損將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唯一例外為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則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僅有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會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可撥回)。

本集團已評估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延用彼等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對於本集團目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金融資產，本集團有權於轉換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其不可撤銷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對於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持有的任何該等投資，本集團計劃不選擇該等指定，並將該等投資後續的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由於根據本集團載於附註2(e)及(i)的會計政策，目前本集團將該等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計於其他全面收益，直到處置或減值時才轉入損益，前述

變化將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更。該等政策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的淨資產和全面收益總額產生影響，但將加大當期損益的波動性。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可供出售投資相關的公平值虧損97,000港元將自公平值儲備轉至保留溢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重大變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一間實體須將確認並計量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已評估該新模式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目前，本集團認為，應用新減值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

根據至今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了預計會受到影響的以下方面：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2(s)所公開。目前，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隨時間予以確認，而商品銷售的收益一般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和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iii)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如果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評定，新收益標準不大可能對如何確認提供服務及銷售商品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2(h)所公開，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對租賃安排分別進行入賬。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訂立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之權利或租賃義務有重大影響。然而，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會再區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可行權宜的情況下，承租人將承擔所有現行的融資租賃會計相似租賃，即在租賃日開始，承租人將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和計算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尚未清償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而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承租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新會計模式的應用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將於租賃期間影響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9(b)所公開，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來最低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款額為24,999,000港元，其中一半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這些金額中有些可能需要被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將需要進行更加詳細的分析，以確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當中須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並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之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以及折現影響作出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起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在現階段，本集團無意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載列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及所持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已登記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篇藝印製有限公司	香港／2004年2月18日	100股	100%	100%	—	圖書及紙質產品交易
雄龍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2月22日	100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長城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5月23日	100股	100%	—	100%	圖書及紙質產品交易及 生產
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10年12月3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	圖書及紙質產品生產
Mr. Classic Inc.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 島」)／2016年1月6日	50,000股每股面值1 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Great China Gains Inc.	英屬處女群島／2016年 1月6日	50,000股每股面值1 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雄順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3月10日	10,000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豪雄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3月10日	1,000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附註：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紙張及油墨乃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兩個生產基地為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該等工廠均為本集團的自主印刷生產分部，兩者分擔管理層分配的印刷工作量。

2017年是我們發展歷史的重要里程碑，因為我們於2017年12月成功在GEM上市。儘管市場競爭激勵，我們因客戶訂單增加而實現收益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未來發展中面臨若干風險，例如，我們面臨紙張成本上漲及出版業及資訊傳播新形式技術進步之挑戰，然而，我們仍對2018年的前景保持謹慎樂觀並認為，印刷市場將以穩定及健康的方式持續發展，並擬繼續建立我們的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改進我們的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及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高端人才。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6.0百萬港元增加約11.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0.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客戶的訂單而令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員工成本、分包費用、折舊及水電。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0.5百萬港元增加約19.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1.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及所用紙張的平均價格上漲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25.6百萬港元及119.1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2.5%及27.6%。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紙張的平均價格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匯兌收益／(虧損)、出售紙品及廢料所產生之溢利及來自政府津貼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入約3.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0.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約4.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虧損1.3百萬港元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快遞及運費、銷售佣金及運輸費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銷成本26.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8百萬港元減少15.3%，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減少，原因為大部分的銷售額乃由我們內部銷售團隊而非外部第三方產生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董事酬金及租金和稅費。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及上市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財務成本8.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3百萬港元。財務成本維持穩定及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

所得稅

所得稅指我們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或註冊的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已付或應付所得稅。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須按照16.5%的法定利得稅稅率繳稅。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按照25.0%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約為5.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9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由於前述各項，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百萬港元減少約5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產生上市開支約15.2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僅錄得約8.1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5.0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106.4百萬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9.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為流動比率1.2（2016年12月31日：0.6）。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透支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為186.8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56.0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118.5百萬港元乃以港元計值，而銀行借款9.9百萬港元乃以美元計值。實際年利率介乎於2.69%至5.25%。於201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70（2016年12月31日：0.87）乃按本集團銀行貸款、透支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138.4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41.4百萬港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本集團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線以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在GEM上市。此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發生變動。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管理

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買賣。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於2016年12月15日，我們訂立一份附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據此我們將能於2017年3月24日將7,331,500港元兌換為110,000,000日圓。此安排旨在減低與購買成本為110,000,000日圓之機器相關的外匯風險。於2017年3月14日，我們已行使並終止該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除以上所述遠期外匯合約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目的。

我們的董事將參考外匯風險管理政策確定及評估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考慮是否應訂立及以何種程度訂立類似遠期外匯合約，並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對其進行監察。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如生產機械)之購置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透過內部資源、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265	278,931
無形資產	915	9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533	3,233
	<u>263,713</u>	<u>283,127</u>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若干法律訴訟的原告一方，就有關本集團印刷服務的未支付費用(全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提出索償。於該等法律訴訟中，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遭致本集團前客戶於一起海外法律訴訟中提起反訴。鑒於林先生與本公司兩名前董事於2012年及2013年訂立安排以結算到期未支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法律意見，反訴預計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惟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除外。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租金所得款項轉讓、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收益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進行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融資金額為323,399,000港元(2016年：317,396,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已動用179,633,000港元(2016年：162,116,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6.8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2.0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25,362,000港元(2016年：129,906,000港元)及7,336,000港元(2016年：無)的物業及機器(計入廠房及設備)乃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物。

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為1.7百萬港元(2016年：91,000)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一年內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10.3百萬港元(2016年：9.0百萬港元)，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14.7百萬港元(2016年：23.3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於整段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860名僱員。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管理層、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約為105.5百萬港元(2016年：102.5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責時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給予報銷。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同業就所付薪酬福利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達成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

招股章程所載達成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內及於本公佈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及於本公佈日期的實際業務 進展
改進我們的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	升級其他軟件及不時購買機器配件，以提高生產效率。	購買一套五色印刷機及一套精裝書裝訂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及於本公佈日期的實際業務
進展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p>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 營銷覆蓋面</p>	<p>不時實施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個曆年進行業務開發時，派遣內部銷售團隊或銷售代表，對至少十家潛在國際出版商及／或印刷經紀進行實地訪問； — 於每個曆年內，派遣內部銷售團隊或銷售代表，對至少半數的前二十大客戶進行實地訪問，以獲取售後回饋及維持業務聯繫； — 維護及完善我們的網站以包括有關我們印刷能力的更多資料；及 — 在各大網絡搜索平台增加我們的曝光度 	<p>於網站更新有關我們印刷能力的更多資料</p> <p>對出版商、印刷經紀對及香港前十強客戶進行實地訪問並計劃訪問更多出版商及客戶</p> <p>委聘一名額外海外市場銷售代理</p>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及於本公佈日期的實際業務
進展**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高端人才 招聘一名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主管，負責開發出版商及經紀印刷客戶。應徵者須具備十年以上印刷行業業務開發經驗。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38.2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擬將動用或已動用。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償還銀行貸款	4.80	4.80
總計：	4.80	4.80

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就上市而對未來市況作出的估計及假設。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公佈內之披露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且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逾35年印刷行業經驗。林先生於1992年12月透過L&L成立本集團。自此，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董事認為，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林先生繼續擔任此兩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進一步認為，經由具經驗及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本身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具備足夠公眾持股量，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審核。

由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國富浩華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應聘工作，因此，國富浩華不對本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16年：無)。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三明

香港，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刊載。